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亿股份”）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宁波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，系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时代证券”）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浙02民初808号）】主要内容

申请人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

法定代表人：叶顺德

被申请人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

法定代表人：熊续强

申请人新时代证券与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新时代证券于2019年7月18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人民币2,112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，并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新时代证券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人民币2,112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。

二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【(2019)浙02执保301号】主要内容

被申请人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申请人新时代证券的申请，你名下下列财产被查封、冻结：

1. 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股权(出资额 42,405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10267335W)，冻结期限三年，即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。

2. 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宁波莲彩科技有限公司 70%股权(出资额 3,500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09084839U)，冻结期限三年，即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。

3. 轮候冻结银亿股份，股东代码：0800261833，所持证券简称：川山甲，证券代码 836361，共 139,054,545 股。冻结生效后，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。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。所轮候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，质押冻结序号为 00049229。

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 36 个月，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，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，后冻结的股份冻结到期日与首次冻结的股份冻结或续冻到期日相同。

公司此前未收到关于该起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，仅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21 笔，涉及金额 41,652,345.77 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.28%），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 13 笔，涉及金额 9,664,893.85 元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

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.07%)。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、租赁合同常规纠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配合、妥善处理此次诉讼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